

承囑回覆有關夜店衍生犯罪之相關意見如下：

第二點：夜店之可能違法之行為態樣有那些？是否為酒醉駕車、毒駕（吸食毒品迷幻藥駕車）、性侵害及毒品之高風險場所？其理由及原因為何？

※夜店具有暗黑環境的疏離感，讓人易在「責任分散」的旁觀效應下，肆行其行為之時空聚合「情境」，從環境犯罪學的觀點，確屬上開各類犯罪之高風險犯罪場所。

第四點：何謂撿屍？可能觸犯之法令？

※俗稱「撿屍」之行為，經檢視本中心歷來研究文獻，並未見在學術上有此犯罪態樣之稱呼方式，宜否在法律上，予以定義？其行為之界定與是否觸犯法令，還請卓酌。

第五點：夜店使用毒品之嚴重情形如何？是否較一般場所為高？有那些種類？業者對該行為應負擔之權責為何？

※從各類研究文獻中，均顯示 KTV/MTV/網咖/電動玩具店等夜間遊樂場所，是常見取得濫用毒品的高風險場所，從 10 年內的犯罪趨勢來看，93 年至 99 年間，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純施用第一級毒品人數高於純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但 100 年以後純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顯著上升，超越純施用第一級毒品。102 年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以第二級毒品者躍居首位，其次為第一級毒品者，但 10 年間製賣運輸第三級毒品者上升 40.66 倍，而夜店等夜間遊樂場所也成為三級毒品氾濫使用之高風險場所，亟待有效防治，尤其，應以各種行政上所能賦與的政策工具，嚴予課責，提高業者之注意義務，有效淨化此類型之犯罪高風險場所。

第十一點：針對夜店之管理及犯罪防治，貴部是否進行相關委託研究計畫？請提供近 5 年相關研究計畫資料供參。

※經檢視本中心歷來研究文獻，尚無針對夜店之管理及犯罪防治所做的專題研究，因此，本學院犯研中心已規劃將夜店衍生犯罪問題，納入 104 年委託研究案，「10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乙案中之研究重點，期引進學術專業智能，描繪更完整的犯罪防治研究

圖像，以提供學術界作為此類犯罪問題後續研究之參考基礎，以及作為政府部門精進刑事政策之參考依據。

第十二點：針對夜店之管理及犯罪防治，有無國外作法可供我國借鏡參考？請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鑑於本中心目前並無針對夜店之管理及犯罪防治之國外作法可供我國借鏡參考，因此，承上題，本學院犯研中心，將透過上開研究案，要求犯罪研究單位蒐集相關之國內外文獻，瞭解國外有無犯罪防治之相關作法，並邀集精神醫學、司法心理學、犯罪學、社會工作、臨床及諮商心理學、教育輔導等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舉辦團體座談，對其犯罪原因與預防之道，提出跨域整合的研究分析，以供預防此類犯罪政策規劃之參考。

第十四點：貴部對於有效管理「夜店」違法及犯罪防治之建議？

※認宜透過「行政院反毒會報」之跨部會整合平台，由拒毒、防毒、緝毒、戒毒等各層面，澈底檢討各主管機關的權責與相關法令，歸納業者所應負擔之權責，從中央到地方，妥為分工並落實執行，以降低毒品對國人的危害。